

新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县交通运输局认真学习贯彻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围绕关键环节，抓重点、强基础、增效能，精准解读政策、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发挥了新时代政务公开的作用，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现将 2024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是强化责任意识，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重点工作来部署，明确专人负责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具体股室负责，有专人承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严格公开标准，坚决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要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密信息外，其他政务信息原则上应当公开的及时公开，全面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三是压实工作责任，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目前，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365 件，其中客运业务 206 件、出租车业务 52 件、货运业务 107 件。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联合执法的方式，对辖区各道路运输企业开展检查，共检查客运企业 2 家，出租汽车企业 1 家，货运企业 2 家，维修企业 2 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3 家，建设工程企业（交通运输领域）1 家，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政务公开规范要求掌握还不精准，特别是对政务公开的范围、事项、要求、流程等具体情况学习研究还不够。

2.信息公开程序还不规范，在实施信息公开时有时还存在程序不完整、审核不严格等问题，导致信息公开的依法性和公正性存在疑问。

改进情况：

1.常态化组织学习培训，学习政务公开相关要求规范，提高政务公开的质效。

2.健全信息公开联合审查机制，加强与上级部门和单位负责人沟通请示，寻求业务指导，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准确、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